

债券简称：20 珠海 01

债券代码：1491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欧辉生先生（董事局主席）、冯鑫先生、甄红伦先生、薛楠女士、周娟女士；

2、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刘国山先生。

3、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周娟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周娟女士、路晓燕女士；

（3）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薛楠女士；

（4）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春梅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

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冯鑫先生；

- 2、副总裁：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
- 3、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 4、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发行人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独立董事张文京先生，副总裁齐宏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志华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监事姜平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李少汕先生、田秋生先生、张文京先生、齐宏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志华先生持有公司 22,269 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许楚镇先生、姜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非、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